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7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7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通过书面寄信的形式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常州市某食品厂生产“某萝卜干”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已将案件分送至被申请人处理。截止至今，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31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8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之规定，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告知是否立案，程序上明显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最后，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被申请人并未告知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故本案的复议期限为一年。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投诉信；2.身份证复印件；3.案涉商品截图以及消费记录截图；4.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市某食品厂销售的食品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经核查，依据GB/T20903《调味品分类》4.1 规定“食用盐又称食盐”，根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1.1“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涉案食品配料表中标注食盐符合法律规定，收集和调取的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立案。同时因被投诉人拒绝与申请人进行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作出依法终止调解决定，并于4月11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和《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政挂号信（XA5242XXXX032）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材料；2.《不予立案审批表》；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投诉受理决定书》；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6.邮寄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常市监转通〔2024〕119号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附带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反映其所购商品“某萝卜干”未标注食用盐，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国内挂号信（邮件号：XA5242XXXX032）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邮寄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4月14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材料；2.《不予立案审批表》；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邮寄证明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常市监转通〔2024〕119号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被申请人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依据GB/T20903《调味品分类》4.1规定“食用盐又称食盐”和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1.1规定“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案涉食品配料表中标注食盐符合法律规定，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3日